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文件

旅院字〔2016〕99号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关于加强 考风考纪建设的意见

各系（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严肃我院的考试纪律，加强考风建设，坚决制止各种违纪、舞弊现象，形成公平、公正、规范的考试氛围，以净化校园环境，促进教风、学风及校风建设，促进学生勤奋好学、健康成长。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考风考纪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高等学校教育的首要目的是立德树人、诚信做人。考试作为教育教学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检测的不仅仅是学生对某方面

知识或技能的掌握程度，更重要的是学生人格品质的养成度。考试作弊不仅影响学校的教学质量，败坏学校的风气，更严重的是侵蚀大学生心灵，降低学生的诚信度，使学生的道德观和价值观发生扭曲，理想信念产生动摇，从根本上违反了党的教育方针，违反了高等教育的基本目的。因此，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形成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考风，是我院教育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考风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学校的教风、学风和校风建设，关系到学校的生存与发展，更关系到能否培养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考风建设对促进良好校风的形成，对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学院、系（部）领导，辅导员及专任教师，始终要以学风和教风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重点，把考风建设、整肃考纪作为一项重要而又十分紧迫的工作常抓不懈。

二、完善考试管理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齐抓共管

1. 学院负责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是考风考纪建设的主要责任人，亲自抓考风考纪工作。

2. 系（部）是考试组织和考风考纪建设的主体，系主任和总支书记是考风考纪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副系主任、总支副书记是考风考纪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工干事、教学干事、教研室主任及主考和监考教师是考风考纪建设的直接责任人。

3. 教务处负责全校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指导并协助系（部）做好考试管理，具体包括考题命制、审批、试题保密、考场安排、监考教师安排与培训、考试过程管理、组织教师阅卷、评分、考风考纪教育及对违纪作弊学生的教育、处理等。确保考试管理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有制度、有落实、有检查，切实把每一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实施。

4. 学生处、团委、教学督导、人事处等部门对学院考试组织的过程实施监控督察，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和教师作出相应的处理。

5. 学院机关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参与考风考纪的建设。

三、建立督查机制，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力

1. 学院成立考风考纪督察组，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教学督导团的领导为成员，按照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对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增强制度执行力，以推进考风考纪建设。

2. 各系（部）成立相应的考风考纪建设领导小组，系（部）领导任正副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工干事、教学干事、行政干事及教研室主任为成员，负责对本系（部）考风考纪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指导，对涉及考试的每一个环节进行研究、布置和落实，对考场进行巡察，及时解决和处理考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教务处统一组织机关各部门进行考场巡视工作。巡考人员应加强考试过程管理，及时掌握考场情况，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对学生是否有违纪作弊现象及监考教师在考场上是否正确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巡考记录统一交教务处备案、归档。

4. 学生处和团委通过各种方式和措施，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纪作弊的学生，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团员、学生干部的带头作用，传播正能量，抵制舞弊歪风。

四、加强考前教育，树立良好考风

各系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考风考纪方面的宣传教育，使学生、教师都能够以正确的态度对待考试工作。在学生中开展各种形式的诚信教育活动，各班级要召开主题班会，各党、团支部要开展专题组织生活，学习学校有关规定，强调考试纪律，明确告知作弊后果，使学生充分认识到考试的严肃性和考试违纪、舞弊的危害性，学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树立“诚信做人、诚实应考”的良好考风，使广大师生自觉维护和执行考试制度，努力营造自尊、公正、诚实、守信的考试风气。

五、加强考试管理，确保考试公平公正，保障教学质量

1. 加强考风建设，教师是关键。承担监考工作是教师的工作职责和义务，任课教师参加监考是其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的一个必要环节。各系（部）要把教师是否每学期承担一定场次的监考工作作为教师岗位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并组织教师学习、讨论和

加深理解学院制定的有关规定。教师授课、答疑时，严禁泄露考题、圈定考试范围，应引导学生全面掌握知识。

2. 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监考过程中严禁玩手机和接打与考试无关的电话，严禁看书报和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考前要严格清场，明确指定堆放书、包和手机的地方。要严格执行证件检查制度，仔细核对每一个考生的证件；考前向考生宣读考场纪律，加强诚信教育。考试结束后，认真清点整理试卷，填写考场记录。

3. 严格进行阅卷、评分、登录及复核工作。各系部应采取相关措施加强对阅卷、评分工作的管理。教师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肃认真地对待阅卷、评分工作，对任何人的不合理要求及不正当行为应当坚决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教师求情，干扰并干涉教师阅卷、评分。严防因工作态度不认真或主观疏漏造成任何失误，以保障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4. 对学生违纪作弊的处理，要按照《《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定》、《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行为处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从快严格处理。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结果应告知学生家长；对于学生党员、学生团员、学生干部、入党积极分子、三好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如有违纪作弊行为，除按学院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外，还要分别给予党纪或团纪处分、取消职务、取消资格、追回当前学期

已获得奖助学金的处理，并取消其本学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有作弊学生的班级，本年度不得参与优秀班集体、先进团组织等的评选。同时，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为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说情开脱，干扰对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如经查实，根据学院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按照《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课程考试试卷管理办法》、《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对工作不力、造成重大舞弊行为或严重影响考风考纪的有关领导和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